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银河证券作为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日常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风险事项类别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	否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公司未能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停牌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4.5.1 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挂牌公司出现“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，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”之情形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。公司未能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由于上述事项违反了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及董事长曾善平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云怡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《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》。浙江证监局对公司及董事长曾善平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云怡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仍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多次督促公司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公司治理情况，及时向投资者揭示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7 月 30 日